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冬：原告周见强与被告刘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皖0103民初93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刘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见强承揽费用23433.0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欠付款项为基数，自2025年5月2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计算至款清时止)；二，驳回原告周见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8元，由被告刘冬负担405元，原告周见强负担43元。公告费520元，由被告刘冬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01日)

